

贵州新锐
小说家
丛书 ■

Cao Yong

曹永
作品

敲门记

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曹
永
一
著

本书获 2016 年贵州省
出版传媒事业发展专项
资金资助

贵州新锐小说家丛书

敲门记

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敲门记 / 曹永著. — 贵阳 : 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16.12

ISBN 978-7-221-13828-6

I . ①敲… II . ①曹… III . ①短篇小说 - 小说集 - 中国 - 当代 IV . ①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009576 号

敲门记

曹永 著

出 版 人: 苏 桦

策划编辑: 陈 滔

责任编辑: 陈 滔 徐 晶 赵帅红

装帧设计: 刘 津

出版发行: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

社址邮编: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 SOHO 办公区 A 座 550081

印 刷: 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版 次: 2017 年 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: 787×1092mm 1/32

字 数: 120 千字

印 张: 7.75

书 号: ISBN 978-7-221-13828-6

定 价: 30.00 元

序 | 他们的一 样与不同

——
小议三位贵州 80 后作家

谢挺

曹永、李晔、钟华华。

这是时下网上容易见到的关于贵州 80 后小说家的排序。印象中，他们仨也是按着这个次第出现在我面前的。大约十年前我见到了他们中的曹永，之后是李晔、钟华华。我有幸编发了他们的早期作品，甚至处女作。可能是这个原因，贵州人民出版社预备为三位出一套新锐小说丛书，联系我为该丛书作序，理由也是：“比较来比较去你最合适！”

“最合适”——这话听起来，除了亲切，也容易让人忘形。于是仓促应允后，我很快就发现这是份苦差。因为这三个人现在的创作成绩和能力早非出道时能比，我还有没有能力去准确的判断、把握尚且不说，就是把他们的写作脉络理顺已相当不易。于是索性倚老卖老，就说些当时我们交往的闲话吧，这方面估计怎么说都不会错的，聊以塞责。

当然，首先我要对这套书的出版表示一下祝贺，这对三位年轻作家来说无疑是件大事，对他们创作成绩及能力无疑都是种肯定，不仅对他们前一段的作品是一次有效的收束，而且由此为他们未来之路展示一种向度也未可知，因此觉得这是一个前瞻性很高的活动，应当支持。不是所有年轻的创作者都能遇到类似机会的，我为他们高兴，为他们喝彩，也希望他们能够珍惜。

还是先从曹永开始说起吧，三个人中曹永是出道最早的，我接触也最早。可能他的小说都像他的性格，直率而爽快，恩怨分明。因此一在文坛露面，曹永就引起了大家关注。大概五六年前，我写过一篇关于他的文字，用的标题是《发现曹永》。“发现”是借莫言语：作家是学校里教不出来的！如果璞玉本自天成，我们自然只有发现的可能。这个“发现”对后面要谈的李晔、钟华华同样成立。

其实，“发现”在《山花》这种老牌文学期刊一直是传统。考较一个编辑的水平某种程度上就是看你有没有“发现”的眼光，一方面判断作品的好坏，另一方面则是对一个新人的写作能力和前景的预言。好作品有提神效果，让人眼前一亮。曹永就是这样，他的文字可能还很粗糙，还不会讲故事，写不下去就开始添加人物，但那种本质，来自心底的光芒还是从执拗的、笨重的叙述中透射出来。

我看曹永第一篇作品是在2010年的秋天。前面我们有个见面，曹永是威宁作家马学文带来的，我们一起到一家素食店吃了顿素

斋。我估计这是曹永第一次吃仿荤食品，因此他对素食吃起来有肉味从头至尾都保持着好奇。这次见面，让我事后奇怪的是，我从曹永包括马学文处得到的关于他处境的描述，与最后我知道的结果几乎大相径庭，不知道是他们的描述还是我的理解错误。曹永是个率性的人，用贵阳话说有点大嘴巴，我对他最大的不适就是他对自已病的态度，有些不管不顾，不负责任。

回去我读了《愤怒的村庄》，还是有些意外，即便不是处女作，小说已经在各方面都做得很好，语言情节都很充分到位，只是结尾略作修改即可。《愤怒的村庄》最后在《山花》重点栏目“看好”中刊发出来，并辅以编者按，一时引起国内文学期刊关注，《北京文学·中篇小说月报》转载时，还配了他的一篇创作谈，里面一句“我不写小说的话就是我们那儿最大的小流氓”，据说逗得北京的老师大笑不止，过去很久，他们都对这位长在偏远山区的“小流氓”念念不忘。

不少人和我探讨过曹永的写作，有人说他胜在质朴，对农村风物了然于胸，所以才能把生活还原得如此活灵活现，看他的小说会有一种吃农家乐的痛快，材料是最新鲜的，很接地气！有一段时间全国省、市到地区文学期刊都在发他的小说，有的甚至已到了来稿必登的程度！但我想，这未必能概括他文学的全部，毕竟对农村熟悉的大有人在，倒是曹永只有小学文化，未受过任何专业的文学训练可算成他的“特点”，他的写作全部靠他自己摸爬滚打，我以为这也恰好让他少了许多框框条条的羁绊，他的头

脑没被现在的教育，甚至被城市文明重新塑造，而很多写农村生活的作家，大都是先读了大学，然后住在公寓里回忆乡村，隔膜可想而知。此外，曹永率性而为，敢爱敢恨的性格也为他的文字增色不少。

坐在编辑部里，我们一边追着时间编发稿件，一边就像等待戈多那样，等着下一个让我们眼前一新的人。两年来继曹永之后，我们等来了钟华华，这位同样生长于穷乡僻壤的年轻人，或许更值得期待，因为他的雄心和抱负，也因为他的准备，他的可能性。不是所有的人都准备好了才被发现的。

这是当时刊发钟华华作品时配发的编者按的一部分。

钟华华的稿子是从自由来稿中捞出来的。印象当时栏目想找一个贵州籍的新人，并没指望有多好，只要能过得去，配配盘子即可。事后来看，这个过程多少有些惊险，钟华华当时已经被初审淘汰了，如果不是这么偶尔起念，他很快就随着桌上那些自由来稿一起消失——我看他的稿子，纯粹因为这是一位贵州籍作者，我想看看这个陌生人究竟有没有一点可以指望的地方。

结果，我大吃一惊。很快我就被这篇叫《乌鸦停在黑瓦上》的小说中精彩的故事以及背后更为深沉的隐喻所吸引。这篇小说写到因修电厂引发的一场乡村拆迁，其中那座乡村教堂的坍塌无疑象征

着一种价值的沦陷，人们在失去家园土地后，连最后的皈依处也在痛失，结尾处那些坠落而亡的乌鸦们则更像一种道义失守后的殉难，令人唏嘘不已。另一篇小说《渡》，写了胡屠夫和提调官两户黔北人家的恩怨——其中“提调官”我还是在文本中第一次见到，这些属于民俗、方言的细节分布在小说的各个角落，它无形中丰富了我们小说中躲雨镇的想象，它变得生动、具体，无可替代。而小说中孩子眼中的性事，一律被理解成“杀”——这一曲解既不失生动又颇具童趣，可看作作者颇有心计的小智慧。作者明显受到现代西方文学影响，可以看到福克纳、辛格的影子，他们对细部的重视，也影响了钟华华的文学态度，更为难得的是，钟华华的文字陈述中还有一种宗教观照，也让作者表现苦难时是哀而不伤的！

我很快和钟华华取得联系，果然如我想象的一样：他不长的人生被各种悲苦的经历所充满，幼年丧父，是外公一手拉扯大的，期间为了生存，他还到一家乡村教堂当过唱经童……在他的陈述中可以看出，很多同龄人经历过，甚至没经历过的事他都承担了，乡村生活的苦难折磨他的肉身，又反过来成为他奋斗的精神源泉。钟华华值得叹息也值得尊重。

钟华华在“看好”栏目亮相后，又写过几个以躲雨镇为背景的中篇，主题也多为乡村生活的苦难，以及工业文明发展壮大的过程对农业文明的伤害，其中《河边》、《纵火者》也很快被选刊转载，并引起一定关注和反响，尤其遵义市作协专门为钟华华开了一个专题研讨会，以示对其创作的肯定。

平时生活中我们交往不多，记得一次偶尔聊起未来的打算，我曾建议他借这股势头转到文化单位。但生活毕竟是多维的，并不是只有文学或者文化中心才能致力于创作，或者保持一点距离更纯粹也说不定。不知是不是这个原因，钟华华还一直留在那家小小的电讯公司，我希望钟华华还能在闲暇时关注文学，并继续那些以苦难为主题的创作！

∴

李晔出现时，大概是 2011 年。我们当时正准备在来年第一期推出 80 后作家合集，一个很偶然的机会，我在作协听到了李晔这个名字，知道他是支援贵州水电建设的工人子弟，他本人也在一个工地上短暂干过。湖南人，又在北京当过“北漂”，这些资料与我的经历相似，且同为三线子弟，故很有些亲近感。

再读他的小说《迷女》又是一番感受，这时其实我已知道李晔在《上海文学》发表过作品，这个细节自然能提高你对一个陌生作者文字的信任，但真正读到小说，我还是非常感叹，《迷女》绵实细腻的文风，很有江南作家的气质，后来认识李晔一问，果然他是童粉——苏童的粉丝，据说 16 岁时他就迷上了那种滋润、绵密的江南叙事。《迷女》文字上非常老道，叙述无可挑剔，我们后来见面时，说得最多的还是迷女的情节：叔叔对一个女人的想象，是通过她的女儿抵达的——我以为这其中隐隐地有些洁癖。我们聊到纳博科夫的《洛丽塔》，我建议可以大胆些，至少作家的道德感不一定要向世俗标准靠近。

后来听说《迷女》是他一部长篇的节选，不知道我的这个意见有没有在后面得到体现，但我想我鼓励的不是鲁莽的大胆，而是求新求异，我猜这可能是我在李晔的作品中感受到的。其实，三个人中，李晔的小说我看得最少，因为我们后来成了同事，成了同事也意味着他在《山花》发稿的机会几近为零，因为这套丛书，我又找出了他近期的几篇小说看了一下，算是恶补。

与曹永、钟华华相同的是，李晔的题材多数也是来自他的个人感受，他笔下的角色也更多脱胎于自己的阅历。曹永笔下的愤怒，或者钟华华笔下的苦难，这里都不会涉及，因为他的成长历程远不及前面两位激烈，但他敏感或迷惑于日常生活一些细节的变迁，他试图为这些变异寻找一个源头，或者仅仅一个理由。

后来，李晔进了《山花》，我们成了同事。我想李晔之所以能进这本有鲜明风格的文学期刊，也是因为他本身的学养，他对欧美现代文学的熟悉，自然还有他的谦谦君子风，李晔能加入《山花》编辑队伍，对《山花》对贵州文学都是有好处的。在《山花》任编辑这几年，除了成为编辑主力，他自己的创作能力和影响力都有了很大的提升，并因此获得《人民文学》新人奖、《滇池》文学奖等奖项。

他在一篇谈短篇创作的文章中，提到了他的短篇理想：“我认为的优秀短篇小说，一定是干净利落的，像一叶柳叶刀那样划过你的咽喉，待到发觉时，已无可挽回。”我不知道这种界定会不会得到其他作家认可，但它肯定会对李晔的创作产生巨大的又

是潜移默化的影响，就让我们来看看他的最新创作：

这是李晔发表在 2015 年的一个短篇《遇见》。小说写了两个邻居二十年后的邂逅，二十年前他们曾有个机缘互相触摸，但因彼此分离而中断，二十年后他们把这个动作完成……

而在 2015 年发表的中篇《步履不停》中，这种回望再次重现，早年的伙伴，久别重逢，需要面对的是彼此巨大、难以逾越的心理鸿沟，在这里李晔倾力捕捞着，寻找着……

李晔这么解读自己的作品：“两段场景，时间砍断又对接，缺失的部分形成一道河谷，只有情感连接，如同雾一般升腾……”

里面的情感，算是一种依恋吧？怎么说估计都不全面，也不准确，李晔让它的命名缺失了，他在寻找一种状态，一种让这种情感生存的状态，并使之以文字的方式长久存活。

这是一种创新，也是一种再发现。这是李晔的可贵处。

目录

1	关于怪胎的处理方法
23	大事件
40	屠夫
57	花牛
69	萝卜
83	狂奔的少年
99	埋伏
117	香火
142	世上到处都是山
156	耍猴人
185	敲门记
213	龙潭
235	后记

关于怪胎的处理方法

曹毛狗赶场回来，天已经黑了。早上他出门的时候，本来打算早点回家，但今天的猪肉并不好卖，以至到了傍晚，还有一笼猪肝没卖掉。他看到赶场的人逐渐走了，街道冷冷清清的，心里有些着急，终于失去等待顾客的耐性。他收起秤杆、秤砣、杀刀、砍刀、剔骨刀，还有那笼剩下的猪肝。他又去买了两斤苞谷酒，然后开始往回走。曹毛狗打算晚上炒猪肝下酒。经过水果店时，他没忘记给媳妇王西凤买几斤苹果。王西凤没别的嗜好，就是喜欢吃苹果。

晚风中的迎春社很安静，除了远处偶尔传来几声狗叫，再没多余的声音。黄昏的灯光，从不同的窗口斜射出来，像碎玻璃似的堆在地上。前面有人走来，但只能够看到他们晃动的身影，而看不清面目，仿佛一群飘荡的野鬼。道

路虽然模糊不清，却没对曹毛狗的行走增加半点难度。他对村里的地形很熟悉，就算闭上眼睛都不会走错。

四周黑漆漆的，直到走进院子，曹毛狗的身体才暴露在灯光之下。他抬起手，正要推门进屋，突然看到王西凤慌慌张张地从猪圈里面跑出来。他说，你慌啥，看到鬼了啊？王西凤拉着他说，出事了，大事不好了。他问出什么事了？王西凤说，猪下儿了，老母猪刚刚下儿了。他困惑地说，又不是你生娃，你火烧火燎的做啥？王西凤紧张地说，你去看看就晓得了。曹毛狗把背箩放在屋檐下，一边往猪圈走，一边问下了几个猪儿？王西凤说，十二个，不，是十一个。他说，到底几个？王西凤讲不清楚，跺脚说，你不要问了，你赶紧去看。

曹毛狗走进猪圈，一股温暖的气热立即把他包围起来，四周散发着木叶腐烂和粪便的臭味。灯光有些昏暗，他费了很大的劲，才看清躺在墙角的老母猪。曹毛狗蹲下去，看到母猪肚子边蠕动着是一群耗子似的猪儿。这些猪儿很小，有的白生生的，有的身上还残留着血迹，还有的身上青一块紫一块，就像刚刚被揍过一顿。曹毛狗没看出什么问题，他说，就是一群猪儿，看你紧张成什么样子。王西凤伸出

一根纤细的手指说，你看那个猪儿。

曹毛狗顺着她的手指看去，发现最里面的一只猪儿居然有两个脑壳，他吓了一跳，以为自己看错了。他揉揉眼睛再看，然后就一下子叫起来了，他说，我的妈呀，怎么长成这个鬼模样？王西凤哆哆嗦嗦地说，会不会是妖怪投胎？曹毛狗瞪她一眼，训斥说，你简直在放屁，你啥时候见过妖怪？王西凤顶撞说，如果不是妖怪，怎么会长这个样子？曹毛狗不晓得怎么回答，他站起来往外走。

从猪圈出来以后，曹毛狗的眉头就皱成一团麻线。吃饭的时候，他连酒都忘记喝了。他慢慢嚼着白天卖剩的猪肝，仿佛嚼着一团泥巴，没尝到半点味道。而王西凤就像丢魂一样，紧张地在屋里走来走去，她对苹果也失去了以往的兴趣。如果王西凤连吃苹果的心思都没了，就说明事情确实非常严重了。

在这个黑沉沉的夜晚，两口子横竖睡不着。他们就像两条虫子，在床上滚来滚去。门外的任何风吹草动，都让他们感到胆战心惊。尽管曹毛狗表面不认可妖怪投胎的说法，但心里却无比惶恐。曹毛狗在睡觉之前，甚至悄悄把杀猪刀放到床边。他不晓得提刀做啥，只觉得这样心里稍

微踏实点。

忽然，一种特别的声音，出现在猪圈的方向，既像风吹，又像牲口的叫唤，有时还像病人在呻吟。曹毛狗和王西凤竖着耳朵，就像两条警惕的猎狗，仔细地捕捉外面的动静。他们听了一会儿，越听越怕，王西凤甚至颤抖起来。曹毛狗捡起地上的鞋子，用力在床架上拍打几下。那个声音仿佛受到惊吓，慢慢消失不见。但曹毛狗刚刚停止拍打，它马上就冒出来了。

曹毛狗不得不坐起来，拿起鞋子和它对抗。在这场有关耐性的较量之中，曹毛狗首先败下阵来，他感到胳膊酸得就快抬不起来了。他把鞋子交给王西凤，让她顶替一会儿。两口子齐心协力，和外面的声音展开车轮战。他们仿佛演奏一件乐器，在床架上打出噼里啪啦的声音。开始的时候，他们的确取得一些不错的战绩。那个声音节节败退，他们暂时占领上风。但他们的胜利并没持续多久。过了几个小时，他们都挺不住了。两口子爬在床边喘气，他们快要累死了。

王西凤推了一下曹毛狗，说你出去看看。曹毛狗说，要去一起去。王西凤说，我不敢去，我从来没这样害怕。

曹毛狗说，凭啥让我一个人去？王西凤说，因为你是男人，你总不会让我去吧。曹毛狗没有办法，只能打开电筒，提起床边的杀猪刀往外走。

曹毛狗壮着胆子，慢腾腾地拉开门。外面一片漆黑，但是电筒割开夜幕，替他打开一个新局面。他在光芒的指引下，慢慢向猪圈靠近。他走进猪圈，看到老母猪在呼呼大睡，那群小猪，正一动不动地躺在母亲的身边。它们的嘴里，发出哼哼叽叽的声音。曹毛狗壮起胆量观看那只两个脑壳的猪儿，发现它仍然保持原来的姿势，似乎从来就没动过。曹毛狗里里外外看了一遍，没有发现半点可疑的情况。他奇怪地想，是不是我和王西凤的耳朵出毛病了？

曹毛狗回到屋里，放下刀子正准备睡觉，那些声音就重新跑出来了。他不得不再次提着杀猪刀冲进猪圈。连续几次，他把猪圈的任何一个角落都找遍了，硬是无法找到声音的来源。那个声音就像一个调皮的孩子，和他玩起追逐与躲藏的游戏。终于，他在声音的挑逗之下，不再感到丝毫害怕。他就像一头被激怒的狮子，在院里破口大骂。

曹毛狗是一个脾气暴躁的家伙，他没再回去睡觉。他提着杀猪刀，埋伏在猪圈外面，试图在声音出现的时候蓦